

2021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中央点票站物品寄存及领取安排

根据《2021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央点票站场地规则》（第六条）—

“任何人士未得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负责该点票区的选举主任的事先许可，不可携带任何对其他人造成滋扰、不便、骚扰、妨碍、障碍或危险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在严禁带入中央点票站的物品参考清单中的物品)进入点票站，或在场内使用或展示该些物品，或在场内派发宣传资料、纪念品或赠品。选举事务处职员或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工作人员有权检查进场或在场人士的随身物品，如发现违规物品，会要求有关人士将该等物品暂存于物品寄存处，否则该人士须立即离开点票站，以确保上述规则得以遵守。”

因此，任何人士在进场前应将上述物品(如有的话)暂时存放在四楼君爵厅(只限公众人士)或五楼5C展览厅(只限候选人及代理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物品寄存处，有关的寄存手续如下：

1. 按照保安人员的指示办理登记手续。
2. 完成登记手续后，进场人士将获派发寄存号码牌。
3. 进场人士取回寄存物品时，必须出示寄存号码牌。请妥善保管寄存号码牌。
4. 进场人士离开前，请紧记到物品寄存处取回寄存物品。
5. 由于物品寄存处将于选举活动完结后三十分钟内关闭，请进场人士在选举活动完结后尽快取回寄存物品。